## 成都市双流区机关第二幼儿园办园章程

### 序 言

根据相关教育法律法规，我园成立了由园长任组长的章程编制工作小组，根据幼儿园办学实际，着眼服务职能和发展需求，由幼儿园班子和教师代表共同参与章程编制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经广泛征求意见、园长办公会研究、专家咨询论证，形成了由总则、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、教职工管理、幼儿管理、保教管理、安全卫生保健管理、财务后勤管理、附则等八部分构成的章程文本，于2024年12月23日由幼儿园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园全称：成都市双流区机关第二幼儿园。本园原为成都市双流区机关幼儿园花园园区，是一所成都市标准建设幼儿园，于2017年6月交由机关幼儿园领办并于9月正式开园。2023年1月，从机关幼儿园分离，独立建制并更名为成都市双流区机关第二幼儿园。幼儿园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丰乐西街288号。幼儿园占地面积6943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100平方米，有大中小共计12个教学班；幼儿园适龄幼儿为3岁至6岁，为教育部门办全日制幼儿园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园长为幼儿园的法人代表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同时，为了加强幼儿园管理，实行依法办园、依法治教，规范幼儿园管理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促进幼儿园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 （试行）〉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此章程。

第二条办园理念：给孩子幸福童年的体验，给孩子自主生长的力量

第三条办园宗旨：幸福在成长的每一步

第四条办园愿景：自主生长的幸福乐园

第五条园训：赋能成长、抵达幸福

第六条培养目标：培养完整而具有“四自”能力的幼儿，“四自”能力（自悦、自主、自信、自创）具体指向的是:健康快乐、好奇善思、自信友善、乐意表达。

第七条园风：崇德、乐学、和谐、创新

第八条校园文化环境：求乐、求知、求美

求乐:以环境吸引幼儿。保障幼儿健康安全，给予幼儿快乐幸福。

求知:把环境还给幼儿。推进幼儿自主学习、积极探索和创造表达。

求美:让环境表现幼儿。激励幼儿用一百种方式，在生活和艺术中感受美、发现美和表现美。

第九条教师发展目标：乐学、乐教、乐研、乐享的“四乐”幸福教师。

### 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

第十条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建立以此为核心的幼儿园议事决策机制。同时实行教职工聘任制、岗位责任制、绩效工资制度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教职工大会民主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一条党组织主要职责

幼儿园党组织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。

(一)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(二)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园治学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园教职工推动幼儿园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三)讨论决定事关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(四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(五)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1.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幼儿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园风、教风、学风。
2. 加强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3.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4. 领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大会，强化党建带团建，加强幼儿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5. 讨论决定幼儿园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二条园长职责义务

园长是幼儿园法人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幼儿园，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。对内全面负责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。

园长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、规定。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对幼儿园的保育教育、教研教改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。负责招生和幼儿学籍管理。

（二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，组织制定、实施幼儿园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幼儿园具体规章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，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发挥幼儿园教育主导作用，努力促进幼儿园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，加强与社区的联系，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定期听取家长和社区的意见，提高办园质量。家、园、社互相配合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（五）在幼儿园编制定额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、考核、奖惩教职工。

（六）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园资源配置方案，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。

（七）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。对财政拨款、学杂费、勤工俭学以及社会赞助或个人捐赠等幼儿园的各种收入，按照财经制度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

（八）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九）向幼儿园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（十一）行使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园长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，依法治园，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、指导和监督，定期向幼儿园党组织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和教学法规文件，保证保教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。

（四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，自觉接受教职工大会的监督。

（五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为教师培训进修提供方便。

（六）领导幼儿园各职能机构，完善岗位设置，维护幼儿园秩序，规范幼儿园管理。

（七）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幼儿园的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，搞好园舍、教学设备、设施，校园环境等建设。

（八）强化法制安全教育，落实防范措施、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（九）廉洁从教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实干。

第十三条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议，对幼儿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对幼儿园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，党组织书记、园长最后表态。形成党支部会议决议。出席人员为党支部班子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。不是党支部班子成员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幼儿园工会维护和代表全体教职工的利益，集中群众意见、建议，对幼儿园实行监督和协调。

第十五条幼儿园的共青团、工会等组织是幼儿园与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。本园依法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组织，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。教职工大会行使其职权范围内的幼儿园工作的审议权和监督权。幼儿园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幼儿园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定期召开党支部会议、园长办公会、教职工大会，审议、讨论幼儿园重大事项，并对幼儿园工作提出建议、意见，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民主管理，实行园务公开。

第十七条幼儿园内设党政办、保教办、总务处、科研室、信息技术办等内设机构，由行政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、“党政同责”。内设机构各司其职、分工合作，以确保管理效能和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第十八条幼儿园依法健全园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幼儿园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幼儿园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园内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和家长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第十九条幼儿园加强与社区的联系，建立家长委员会，定期听取家长和社区的意见，提高办园质量。

第二十条幼儿园依法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、检查、评估；接受审计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

第二十一条幼儿园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必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和具备相应的合格学历。

第二十二条幼儿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##### 教师的权利：

（一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。

（二）从事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指导幼儿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幼儿的品行和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节假日、假期的带薪休假。

（五）对幼儿园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（六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##### 教师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对幼儿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幼儿开展有意义的社会活动。

（四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促进幼儿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二十三条幼儿园按照上级有关规章、政策，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，定岗、定责、定工作量，制定教职工考核方案，向教职工公布并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全体教师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讲究工作规范，自觉做到“六不”（不讲教师忌语，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，不搞有偿家教，不收受幼儿家长礼品，不参与黄、赌、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，不擅自向幼儿收费），爱生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创新进取，崇尚科学，力争达到优秀幼儿教师职业素质要求。

### 第四章 幼儿管理

第二十五条幼儿园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的幼儿园保护责任，做好保育、教育工作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实施启蒙教育，促进幼儿在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，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。。

第二十六条幼儿园应认真制定和执行幼儿园作息制度、保教工作制度、卫生保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幼儿得到良好的教育和保育。

第二十七条幼儿园根据幼儿年龄特点，研究、调配和改善膳食、提高饮食、饮水质量。

第二十八条幼儿园每年招生时间节点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确定，平时如有缺额，可随时按相关规定进行补招。

幼儿在入园前，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第二十九条幼儿享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益、受尊重的权益和人格保护的权益。

第三十条对幼儿身心发展定期观察评估，以有利于促进幼儿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。

第三十一条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，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对幼儿园的重大事件和活动有建议权，家长有权评议幼儿园工作和教职工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建立家园联系制度，利用家园联系册、家教园地、预约谈话等多种形式进行家园联系，指导家长进行幼儿教育。每学期向家长开放幼儿园半日活动，定期组织亲子园活动和召开家长会。每学期评选好家长予以表彰。

### 第五章 保教管理

第三十三条依据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3—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等从事幼儿园的保育教育、教学科研工作。幼儿园的任务是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实施启蒙教育，促进幼儿在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。

第三十四条依据课程方案、园务计划，制定相应的月、周工作计划，实施保教活动，严格执行计划，维护作息时间表、月、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，不得随意更改一日作息活动安排，更改活动安排须按相关制度报批。

第三十五条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，强化“科研兴园”的意识，坚持每周保教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度，积极组织教科研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保育质量评估，认真抓好拟定保教计划，即备课、上课、游戏、幼儿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养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。规范幼儿一日活动环节，做到环环紧扣，有张有弛，动静交替。

第三十七条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。

第三十八条加强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和幼儿个案，严肃招生等纪律制度。

第三十九条加强对保育、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检查考核，注重平时检查，完善过程资料。

第四十条提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，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，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

### 第六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

第四十一条全体师生努力创建美观、童趣、健康、向上、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。

第四十二条创造健康向上、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幼儿园各年龄班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努力营造宽松和谐、团结协调、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。

第四十三条搞好园内整体规划，从幼儿园实际出发，分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、美化、绿化、童化的绿色校园，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幸福乐园。

第四十四条严格园内环境卫生管理，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，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确保园内无果壳，纸屑、烟头，痰迹，墙壁无污迹，公物无损坏。

第四十五条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电、防毒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，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。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食品、药物的管理制度，防止发生失火、触电、砸伤、摔伤、烫伤、食物中毒、煤气中毒、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、耳、鼻、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，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。

第四十六条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，严格执行《成都市托、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的卫生保健制度。

第四十七条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。

第四十八条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，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；每半年测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牙齿一次，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、评价，注意幼儿口腔卫生、保护视力。

第四十九条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、病儿隔离制度，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。

第五十条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，每周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代量食谱，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。

第五十一条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，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、时间等。

第五十二条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，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。

### 第七章 财务后勤管理

第五十三条幼儿园的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主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节俭、规范的原则，正确编报预算、决算，统筹计划，保证重点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幼儿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或申请经费支持。

第五十四条幼儿园严格按照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。不擅自提高或减免费用。依法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。

第五十五条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，为教育科研服务，为师生服务的观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主动、热情、优质、高效、超前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五十六条后勤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履行职责，按照安全、保卫、采购、保管、维修等后勤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工作规范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公开服务内容，接受师生评议，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，讲求效率。

第五十七条加强园舍、固定资产的管理，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。

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八条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通过，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。

第五十九条幼儿园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原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，一律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六十条本章程如有与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一律以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六十一条本章程自 2025年1 月1日起施行由成都市双流区机关第二幼儿园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